

长城爱永随领航版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保须知

一、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指出生满30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75周岁（含）。

不同交费期间所接受的投保年龄区间会有所不同。

二、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止。

三、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小于18周岁的，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已交保险费年度数×年交保险费（无息）。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交费期间内身故或全残，且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大于18周岁（含）的，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已交保险费年度数×年交保险费（无息）×《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或全残，且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

到达年龄大于18周岁（含）的，我们将按以下三者中的最大者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已交保险费年度数×年交保险费（无息）×《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3）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的当年度保险金额。

《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3）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等待期

本主险合同无等待期。

➤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交纳的本主险合同对应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一）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解除合同的申请书；
- （3）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2、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除另有约定外，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解除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主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果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向您支付相当于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款项并书面通知我们的情况下，您解除本主险合同应经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同意。

（二）现金价值计算方法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退保需扣除的费用包括本主险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本公司依据本主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以及退保成本之和。

长城爱永随领航版终身寿险利益演示

性别：男；投保年龄：40 周岁；交费期间：5 年交；保险期间：终身；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429,300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度	保险单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保险金额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保险单现金价值
1	41	100,000.00	100,000.00	429,300.00	160,000.00	22,340.00
2	42	100,000.00	200,000.00	442,179.00	280,000.00	57,950.00
3	43	100,000.00	300,000.00	455,444.37	420,000.00	147,310.00
4	44	100,000.00	400,000.00	469,107.70	560,000.00	249,180.00
5	45	100,000.00	500,000.00	483,180.93	700,000.00	495,180.00
6	46	-	500,000.00	497,676.36	700,000.00	509,510.00
7	47	-	500,000.00	512,606.65	700,000.00	524,250.00
8	48	-	500,000.00	527,984.85	700,000.00	539,430.00
9	49	-	500,000.00	543,824.40	700,000.00	555,060.00
10	50	-	500,000.00	560,139.13	700,000.00	571,170.00
15	55	-	500,000.00	649,354.77	700,000.00	659,870.00
20	60	-	500,000.00	752,780.15	764,670.00	764,670.00
25	65	-	500,000.00	872,678.51	886,460.00	886,460.00
30	70	-	500,000.00	1,011,673.57	1,027,640.00	1,027,640.00
35	75	-	500,000.00	1,172,806.94	1,191,290.00	1,191,290.00
40	80	-	500,000.00	1,359,604.68	1,380,990.00	1,380,990.00
45	85	-	500,000.00	1,576,154.46	1,600,850.00	1,600,850.00
50	90	-	500,000.00	1,827,195.00	1,855,650.00	1,855,650.00
55	95	-	500,000.00	2,118,219.80	2,150,880.00	2,150,880.00
60	100	-	500,000.00	2,455,597.29	2,492,860.00	2,492,860.00
65	105	-	500,000.00	2,846,710.28	2,888,830.00	2,888,830.00

- 注：1. 本演示截至105周岁，若被保险人仍然生存，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我们继续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2. 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保险单年度末对应的给付金额。
3. 上述利益演示中，现金价值为保险单年度末对应的现金价值。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